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58,403,8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2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56,084,2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5.19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,319,5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,999,7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399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9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3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226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2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29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38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章程（2020 年 6 月修订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399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9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9.8533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、张培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8 日